

萧县张庄寨镇海青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

批前公示内容

《萧县张庄寨镇海青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经过广泛调查、论证、深化，目前已编制完成规划成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5 号）等要求，为切实增强规划的合理性、可行性和科学性，现依法组织《萧县张庄寨镇海青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批前公示，公示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该方案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张庄寨镇人民政府反馈，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，逾期未反馈，视为无意见。

依据有关规定要求，现将规划进行公示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《萧县张庄寨镇海青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

二、公示期限：30 天

三、公示地址：张庄寨镇海青村

四、公示类别：村庄规划

五、联系单位：张庄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王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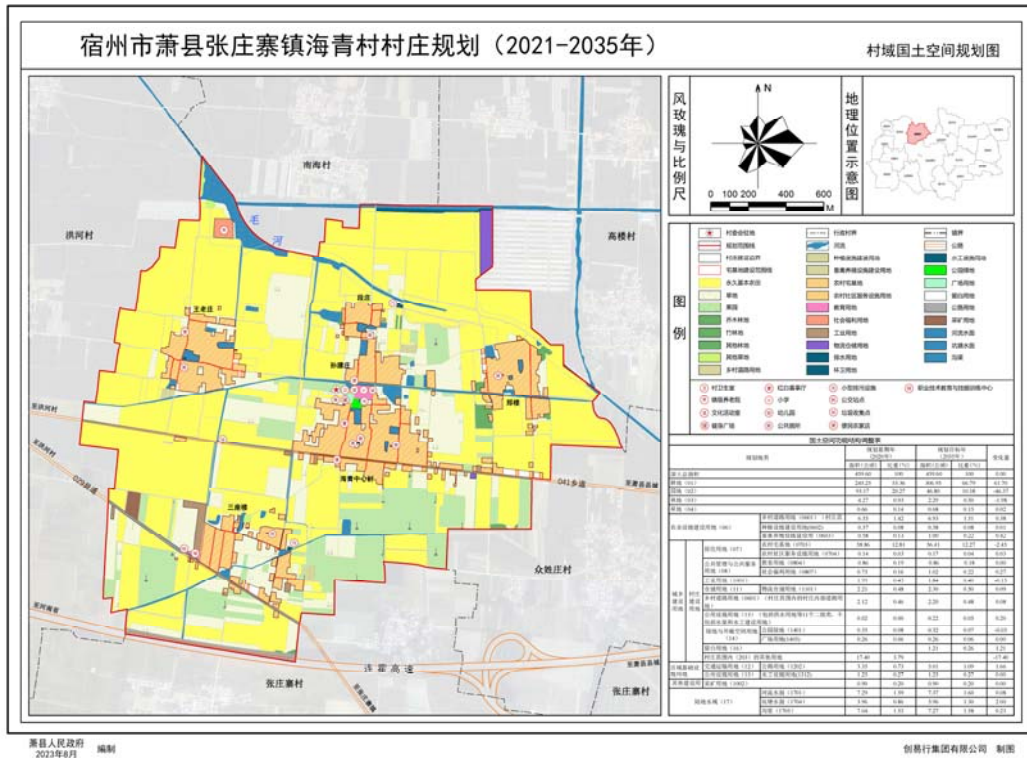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13484660469 邮箱：494790226@qq.com

六、公示内容：

- （1）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
- （2）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- （3）镇村布局图
- （4）近期重点项目分布图
- （5）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表
- （6）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规则

张庄寨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

3. 镇村布局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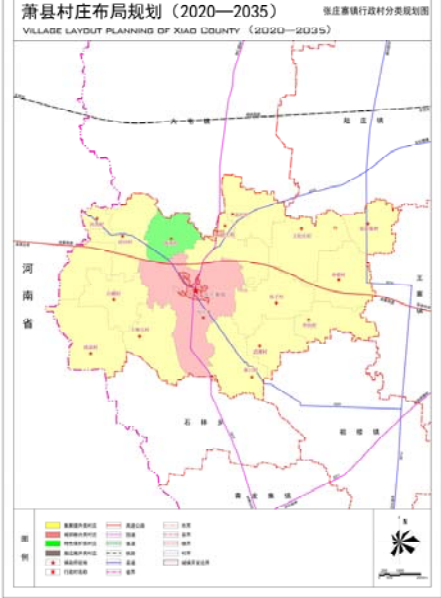
■ 村庄分类及规划指引

居民点布局规划

张庄寨镇现有150个自然村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自然村148个，规划提升型居民点18个，稳定型居民点75个，收缩型居民点35个，撤并型居民点20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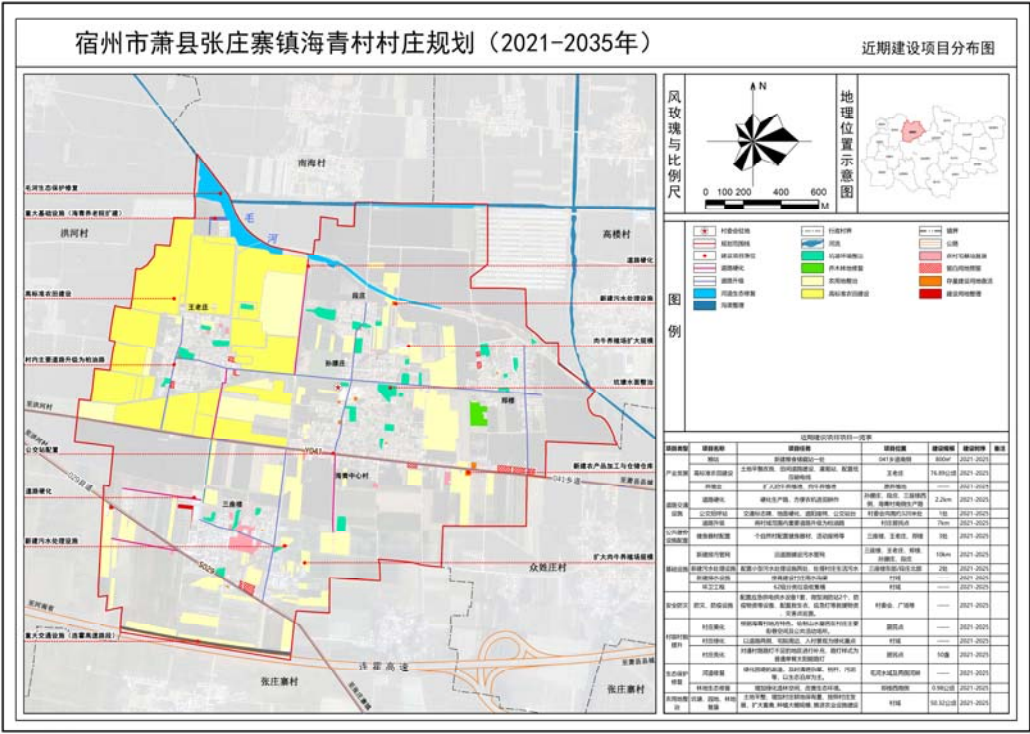
张庄寨镇村庄布局规划表(海青村)

行政村名称	行政村分类	现状自然村数量(个)	村庄类型	名称	现状规模		
					户数(户)	人口(人)	数量(个)
海青村	特色保护类	6	提升型	海青房	232	926	2
				郑楼	145	542	
				三座楼	172	593	
			稳定型	王老庄	162	583	2
				腰庄	58	211	
			撤并型	段庄	53	206	2



萧县海青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

4. 近期重点项目分布图



萧县人民政府
2023年8月 编制

创易行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

5. 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表

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任务	项目位置	建设规模	建设时序	备注
产业发展	粮站	新建粮食储藏站一处	041 乡道南侧	800 m ²	2021—2025	
	高标准农田建设	土地平整改良、田间道路建设、灌溉站、配置低压输电线	王老庄	76.89 公顷	2021—2025	
	养殖业	扩大奶牛养殖场、肉牛养殖场	原养殖地	——	2021—2025	
道路交通设施	生产路硬化	硬化生产路，方便农机进田耕作	孙腰庄、段庄、三座楼西侧，海青村南侧生产路	2.2km		
	公交招呼站	交通标志牌、地面硬化、遮阳座椅、公交站台	村委会向南约 320 米处	1 处	2021—2025	
	道路升级	将村域范围内重要道路升级为柏油路	村庄居民点	7km	2021—2025	
公共服务设施配置	健身器材配置	各自然村配置健身器材、活动座椅等	三座楼、王老庄、郑楼	3 处	2021—2025	
基础设施	新建排污管网	沿道路铺设污水管网	三座楼、王老庄、郑楼、孙腰庄、段庄	10km	2021—2025	
	新建污水处理设施	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两处，处理村庄生活污水	三座楼东部/段庄北部	2 处	2021—2025	
	新建排水设施	修葺建设村庄雨水沟渠	村域	——	2021—2025	
	环卫工程	62 组分类垃圾收集桶	村域	——	2021—2025	
安全防灾	防灾、防疫设施	配置应急供电供水设备 1 套、微型消防站 2 个、防疫物资等设备、配置救生衣、应急灯等救援物资、灾害点巡查	村委会、广场等	——	2021—2025	
村容村貌提升	村庄美化	根据海青村地方特色，绘制山水壁画在村庄主要街巷空间及公共活动场所	居民点	——	2021—2025	
	村庄绿化	以道路两侧、宅院周边、入村景观为绿化重点	村域	——	2021—2025	
	村庄亮化	对通村路路灯不足的地区进行补充，路灯样式为普通单臂太阳能路灯	居民点	50 盏	2021—2025	
生态保护修复	河道修复	绿化固堤的改造，及时清理杂草、秸秆、污泥等，以生态泊岸为主	毛河水域及两侧河畔	——	2021—2025	

	林地生态修复	增加绿化造林空间，改善生态环境	郑楼西南侧	0.98公顷	2021—2025	
农用地整治	坑塘、园地、林地复垦	土地平整，增加村庄耕地保有量、按照村庄发展，扩大畜禽、种植大棚规模，推进农业设施建设	村域	50.32公顷	2021—2025	

6.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规则

用途类型	管制规则
耕地	本村耕地保有量 306.95 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 236.18 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园地	本村园地 46.80 公顷。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。
林地	本村林地 2.29 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。禁止非农建设，限制改变用途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草地	本村林地 0.68 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.31 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。禁止非农建设。
居住用地	本村居住用地 56.58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.88 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
工矿用地	本村工矿用地 2.74 公顷。主要用于工矿生产。
仓储用地	本村仓储用地 2.30 公顷。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。
交通运输用地	本村交通运输用地 7.21 公顷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公用设施用地	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1.47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.58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
留白用地	本村留白用地 1.21 公顷。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陆地水域	本村陆地水域 20.60 公顷。主要用于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

